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

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第1次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籌備小組會議通過，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10月25日106學度第1學期第1次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籌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22日106學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106年12月7日發布

1.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院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普通物理學之學生皆須參加，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3. 為辦理試務，由本院應用物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普通物理學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它相關工作。
4. 該學期會考成績佔普通物理學總成績至少25%，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5. 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6. 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7.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8.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